

華梵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04 日（週三）上午 09 時 00 分整

地點：五明樓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教務長勝益

會議紀錄：劉光哲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主席報告：

壹、上次會議（102/10/1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別	案 由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華梵大學學生畢業英語門檻實施辦法」修正	語言中心	通過後施行。
提案二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學生創業專題」納入正式課程	學資中心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本校休、退學人數比例有逐年升高趨勢，如何探究原因，提出改善之道	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本校於寒暑假期間開設相關高中以下學生營隊活動	招生組	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本校海外招生推廣事務，就現行推動模式是否有改善空間	招生組	現階段建議以寄發文宣資料為主。
臨時動議一	103 學年起取消文化評論寫作學程改設心靈成長與療癒學程	文學院	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 1、101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成果評選，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推選 11 件優秀案例作為推廣行動研究的範本。其中，第一名分別為鄧振源老師及陳顯榮老師的計畫，依獎助要點獎勵標準，各給予 3 萬元之獎勵金；其餘第二、三名計畫共 9 件，分別給予計畫主持人獎勵金 1 萬 5,000 元；本次獎勵總額 19 萬 5,000 元。
- 2、專任教師「101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審查。本次共有 43 位教師提出申請，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審查，審核結果：符合獎勵條件者 43 位教師，獎勵件數 93 件，獎勵總額 133 萬 4,500 元。
- 3、本學期專任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審查。本次申請案共計 31 件，審核結果：減授鐘點時數共計 4 小時，獎勵總額共計 47 萬元。
- 4、本學年度「華梵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審查。本次申請案共 12 件，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審查，通過補助者 11 件，核定補助總額 50 萬 4,000 元整。

- 5、本學期「教材設計卓越獎」申請/審查。將於 11/22 日進行審查。
- 6、本學期「各科學習單獎勵」申請/審查。將於 11/22 日進行審查。
- 7、將於 11/20~12/12 辦理 2 場行動研究期中報告工作坊及 5 場上學年績優計畫成果分享會。

(二)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1. 102/10/02 辦理 102-1 超級 TA 申請公告，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09 日。
2. 102/10/02 辦理 102-1 學生創業計畫說明會，共有 62 名學生參加。
3. 102/10/02 辦理 102-1 共伴學習小饅頭期初報到說明會，共有 70 名小饅頭參加。
4. 102/10/07 辦理「產學導向課程實務補助」審查會，申請案件 14 門，補助 11 門，計 28 萬元。
5. 102/10/07 參加 102 學年度 EC-SOS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業教學分享暨成果發表會。
6. 102/10/16 辦理 102-1 超級 TA 審查會，評選出超級 TA14 名。
7. 102/10/17 創業新勢力-創業點子競賽 推廣影片 各系協助公開放送。
8. 102/10/31 辦理小饅頭指導老師座談會，共有 19 名教師出席參與討論。
9. 102/11/04 共伴學習小饅頭運作優良小組開始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02/12/06
10. 102/11/07 辦理 102-1 超級 TA 指導老師暨超級 TA 期中座談會，共有 22 名師生參與。
11. 102/11/12 辦理學習力工作坊-團隊學習與合作 活動前會議，共有 20 名師生參與。
12. 102/11/13 辦理共伴學習小饅頭期中活動檢討與分享討論會，共計 56 名師生參與。
13. 102/11/13 傑出優良 TA 申請公告及活動籌備。
14. 102/11/15~22 進行一級 TA 期中回饋問卷施測。
15. 102/11/19 公告 102 學年產學合作獎勵名單，計 4 案。
16. 102/11/19 學習力工作坊-記憶力與複習，邀請黎珈伶老師舉辦演講。
17. 101/11/25 102-1 學期產學協力課程申請公告。
18. 102/11/25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營隊經營與交流活動。
19. 102/11/26 辦理學習力工作坊-記憶力與複習之演講，講者:黎珈伶老師。
20. 102/11/27 學習力工作坊-團隊學習與合作第一次課程。
21. 102/11/28 邀請王惠雯老師開設學習力工作坊-讀書技巧之課程。

(三) 註冊組

- 1、歷年畢業人數共 12,209 人，如下表：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9,487	1,473	1,215	34	12,209

- 2、101.2 學期退學人數共 212 人，如下表：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155	13	41	3	212

- 3、101.2 學期休學人數共 210 人，如下表：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76	64	60	10	210

- 4、102.1 學期截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休學共 174 人，如下表： 其中大學部以興趣不合，

研究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101	29	33	11	174

5、102.1 學期截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在校學生人數共 3,611 人，如下表：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2813	337	415	46	3,611

6、102.1 學期截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退學共 266 人，如下表：其中大學部轉學至他校共 138 人佔退學 % (101.1 學期同期退學人數 211 人)。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226	20	16	4	266

7、完成 102.1 學期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共 1,857 科 (247 人)，如下表：

學院	工程暨管理學院	文學院	藝術設計學院	佛學系
人數	105	63	78	1
科目	517	532	769	39

8、完成 102.1 學期僑生通報 (轉學 2 人) 及新生註冊及未註冊通報 (註冊 2 人、未註冊 7 人)。

9、完成 102.1 學期外國學生資料庫維護共 27 人 (東研所 13 人、佛教系 13 人、中文系 1 人)。

10、完成教育部 MBA(99-102 學年度) 相關資料 (歷年畢業、招生人數、學分費等) 調查。

11、完成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已奉核。請各系所多多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1) 碩士班甄試-報名日期：102 年 10 月 28 日 11 月至 14 日；口試日期：102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

截至 102 年 11 月 14 日止網路報名人數共 110 人。

(2) 碩士 (專) 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10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5 日；考試日期 103 年 3 月 22 日。

(3) 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 103 年 5 月 6 日至 16 日；考試日期 103 年 6 月 6 日。

(四) 課務組

1、完成學生選課確認未完成名單之應予休學簽報作業，共計 4 人 (機電系、電子系、建築系)。

2、完成學生選課確認後學分費未繳名單刪課公告作業，共計 1 人 (電子系)。

3、完成召開 1022 學期排選課作業協調會議 (1021106)。

4、完成大學部學生如何查詢是否列入期中預警名單以及申辦停修時程等公告作業。

5、完成教師登錄期中學習評量 (學習狀況 D 級名單) 作業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

6、完成 1022 學期專任教師未能排課時段調查作業、全英文授課暨情境教學申請調查行文各教學單位作業。

7、完成召開 102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1021113)，通過決議及提報備查事項：

(8-1) 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通識課程新增「通識-跨域整合創作專題」課程，本課程為一學期 3 學分 3 時數之通識專題課程，可開為 (1)、(2)，學生至多可修讀兩學期 6 學分，本課程為選修通識課程，採學生自由報名，經人文中心審查通過始得修讀。

(8-2) 自 102 學年度起，為提升通識課程之學習深度，共同課程委員會將發展 3 學分之通識課程，通識課程 (含英語學分) 超過 30 學分者，得依各學系之規定採計為外系選修 10 學分。

(8-3) 各教學單位 99 至 102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表異動提報。

(8-4) 由校課程委員會通知各系依課程異動程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於 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四年課程計畫表中，增列 2 學分/0 時數「創業專題 (Entrepreneurial Project)」之選修課程。

8、完成行文各學系於 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四年課程計畫表中，增列「創業專題」課程。

9、辦理 1022 學期選課資訊公告作業：

(1) 全校課程表公告：12 月 30 日。

(2) 網路初選：10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9 日。

- (3)網路初選結果公告：103年1月23日。
- (4)正式上課(開學日)：103年2月17日。
- (5)網路加退選：103年2月17日至2月23日。
- (6)網路加退選結果公告：103年2月26日。

- 10、辦理大學部學生停修申請作業(11月25日至11月29日)。
- 11、辦理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業務，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期訂於103年3月31日(週一)，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103年4月13日(週日)。
- 12、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業務，報名截止日期訂於103年1月16日(週四)，考試日期訂於103年1月21日(週二)。

(五) 招生組

- 1、完成本校103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管道名額調查作業，已配合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程辦理報部審核。103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日間學制學士班977名，碩士班212名(103學年度申請寄存18名)，博士班10名；夜間學制因本校已連續三年報到率未達70%，扣減招生名額10%，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為181名。
- 2、完成本校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彙編作業。
- 3、完成本校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作業。
- 4、配合海外招生聯合會作業，進行本校103學年度僑生招生簡章彙編作業，感謝各學系協助，已於日前上網登錄。
- 5、完成本校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甄試招生簡章彙編作業。
- 6、持續辦理結盟雙溪高中102學年度上學期選修課程開設，本學期課程由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至該校開設科技文明課程。
- 7、持續辦理石碇高中102學年度上學期選修課程開設，延續101學年度辦理方式，本學期課程由哲學系研究生至該校開設思辯邏輯課程。
- 8、近期辦理招生推廣事務：
 - (1)進行祐德高中社團體驗活動課程開設事宜。
 - (2)規劃文德女中體驗課程活動安排事宜。
 - (3)規劃參與桃園新興高中升學博覽會活動。
 - (4)規劃參與新北市及人中學校慶暨升學博覽會活動。
 - (5)規劃參與桃園永平高中升學博覽會活動。
 - (6)規劃參與桃園大溪高中升學博覽會活動。
 - (7)安排本校工管系教師至基隆高中進行管理學程講座活動。
 - (8)安排本校教師至高中進行學群介紹講座。
 - (9)至各結盟高中學校進行活動推廣及拜會行程。
- 9、編訂本校103年教學卓越手冊資料，配合本校各項招生宣傳作業推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擬修訂「華梵大學學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7-P.8，現行條文如 P.9-P.15。

- 一、刪除扣考規定(目前已無扣考)。
- 二、轉系申請提前一個月辦理(提前確認是否轉系)。
- 三、規範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應修學分
(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8783號函)。
- 四、規範畢業及提前畢業條件。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課程大綱應明列缺曠課扣分標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擬修訂「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學則修訂一併修訂轉系（所）辦法，轉系申請提前一個月辦理（提前確認是否轉系），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8，現行條文如 P.15。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程暨管理學院
-----	--------------

案由：工程暨管理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停辦「半導體科技學程」及「專案管理學程」，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06 月 13 日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美術與文創學系
-----	--------------

案由：茲關美術與文創學系文創設計組大一必修「創意設計與實務應用」課程(2 學分/4 小時)擬申請分組授課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創意設計與實務應用」課程為本系文創設計組必修且為創作課程，本課程設定多項實際操作單元，以配合對外、對內之展演需求。
- 二、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課程共有 60 名學生修課，實作課程須與學生逐一討論，除示範教學外，針對學生作品均須給予個別指導與建議，分組授課方能維護教學品質。
- 三、本系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停開「文字設計與應用」、「書法賞析與創作」選修課程，102 學年度大學部核定開課總量 67，上學期開課 28，下學期預計開課 28，減少選修開課總量共計 11 學分。

決議：以扣減總量處理，因尚未超出上限，予以同意。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本校學生總人數呈現遞減趨勢，請討論原因、對策與方法。

說明：學生人數推估與各系所註冊率與在學率統計分析如 P.16-P.18。

辦法：各系所相關報告於 2013/12/26（四）送教務處彙整，並於 2014/01/08（三）上午由校長邀請四長召開專案報告。

決議：依時程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提請 審議。

- 說明：1.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原為 16 題，含 1 題不計分之反向題，因題數較多，學生填寫時較易引起煩躁，影響評量結果之參考信度，建議從現行版之 5 種類型／各類型 3 題 → 縮減為 5 種類型／各類型 2 題，原設計為篩選無效問卷之反向題(第 14 題)，亦因用詞問題有所修正（改為第 9 題）。
2. 多數學生不清楚勾選「普通」分數為不合格，因此擬於同意於普通選項之間加註一個合格註記，提醒學生審慎填寫。(如附件)
3. 各類課程問卷題目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

建議本校學生至非屬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交流研修，可開設國際遊學專題課程給予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國政府法令規定，非屬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不得採認對方學校學分。本校目前與多所非屬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姊妹校，為鼓勵學生前往交流研修，建議系上可開設國際遊學專題課程四學分，增加學生赴此類學校交流研修之誘因。

決議：修正後通過，課程名稱為「國際交流課程-副標題」，每學期至多採計 4 學分。

伍、散會：

「華梵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 請假、 <u>缺席</u> 、 <u>曠課</u> 、 <u>缺考</u> 及 章 補考	第五 請假、 <u>缺席</u> 、 <u>扣考</u> 、 <u>缺考</u> 及 章 補考	刪除扣考
	第三 學生上課，經准假而缺席者 十五 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 條 席者為曠課。 <u>學生若有缺、 曠課情形由任課教師決定 扣分標準。</u>	第三 學生上課，經准假而缺席者 十五 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 條 席者為曠課。 <u>曠課一小時以 缺課二小時計算。</u>	符合現況
	第三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十六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而核 條 准之事(病)假、產假，致 缺課時，不予扣分。	第三 凡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 十六 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 條 分之一者，經授課教師提報 教務處，即予扣考該科目處 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 計算。學生如因懷孕所引發 之事(病)假及生產之產假 缺課者，不在此限。	刪除扣考並 修改部分文 字以符合現 況
	第四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 十 予休學 條 ----- 二、 刪除 二、原第三款 三、原第四款	第四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 十 予休學 條 二、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 一者。	刪除扣考文 字以符合現 況
	第五 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 十 程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 條 學後二個月內向教務處註 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 期間內者不得申請)，須經 有關係主任(所長)及教 務長之同意提經學生轉系 (所)、轉學位學程審查委 員會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 舉行考試。學生轉系(所)、 轉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 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 十 程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 條 學後三個月內向教務處註 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 期間內者不得申請)，須經 有關係主任(所長)及教 務長之同意提經學生轉系 (所)、轉學位學程審查委 員會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 舉行考試。學生轉系(所)、 轉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使學生提早 規劃轉系， 留住興趣不 合之學生
	第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十 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 條 學分數並通過本校規定各 項考核及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 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 學位。	第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十 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 條 學分數及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 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 學位。	依現行畢業 條件規定

第五十四條之一	<p><u>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歷資格入學</u> <u>學士班後，應在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u> <u>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其</u> <u>修習科目由系所訂定。</u></p>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8783號函辦理
第五十五條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同時符合下列五項標準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各學期均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p>	<p>第五十五條</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同時符合下列五項標準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各學期均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p>	依現行畢業條件規定

「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學生轉系(所)或組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其甄試之結果，由各系(所)簽會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系(所)甄試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學生轉系(所)或組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其甄試之結果，由各系(所)簽會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系(所)甄試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使學生提早規劃轉系，留住興趣不合之學生

華梵大學學則（原條文）

102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

102年0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91174號函修正第27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對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信及戶籍地址等並永久保存。
- 第四條 有關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教育部認可之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離校與工作年限，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且現仍在職者，經本校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在職進修專班就學。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凡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處理辦法」申請核可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除外。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退學。
- 第九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俟服役期滿核具退伍令辦理入學。
役男入學後申請緩徵及辦理儘後召集均依教育部頒佈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學生各項入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

閱。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暑修及課外實習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逾期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經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註冊者，舊生即予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公告之選課日（新生、延修生、轉系生、復學生得於註冊當日）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與開課系（所）系主任（所長）之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
- 第十四條 研究生得商請所長（系主任）協助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學位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經任課教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相關系（所）系主任（所長）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他校課程，但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作業規範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覆列入畢業學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開學後第十二週（含）內申請「停修」科目。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班之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得視教學需要，實施學士班學生課外實習，實習辦法由各學系自訂之。學生修習服務教育，依本校「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修讀學士學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二年。
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授課時間為十八週，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之修習科目，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前項必修科目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向教務處申請

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且為 0 學分必修之科目，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換算成其他計分法時，等第計分法、百分計分法、GPA（學業成績平均點數）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計分法	百分比計分法	GPA 計分法
甲等	80 分以上者	4(A)
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3(B)
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2(C)
丁等	未滿 60 分者	1(D)
戊等	未滿 50 分者	0(E)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酌定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採隨堂方式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行事曆規定期間內集中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教師根據上述各種考查之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六、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七、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後兩位計算。
- 八、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非碩、博士班所開授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
- 九、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繳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漏列或核算錯誤時，得依照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申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所修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均登錄於學籍資料，永久保存。教師繳交之紙本學期成績報告單由學校妥為保管八年。

學期考試試卷及點名記分單，一律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視情節輕重懲處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章

請假、缺席、扣考、缺考及補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或到考者，應依規定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上課，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算。

第三十六條

凡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授課教師提報教務

處，即予扣考該科目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因懷孕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生產之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經准假而缺考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衝堂補考者，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傳染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學生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經專案申請核定者。

五、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規定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以二學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因應征服役者，可申請休學或申請延長休學不列計休學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每次期間以二學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予個案考量，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學生申請休學，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服兵役者須附兵役相關資料）始可辦理，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休學須在學期考試前辦理，學期考試期間不受理，但因遇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參加考試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肄業。

因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應予休學者，申請復學時，須經醫師開立證明認可。

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申請提前復學，但不得申請於學期中途復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自願轉往他校肄業者，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書，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轉學手續一經辦妥，即不得申請復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則為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但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含九學分），不受此限制。修讀學士學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提出論文者。
- 八、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有關重考規定由各系（所）定之。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十、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
- 十一、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十二、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十三、其他依有關法令或本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
- 十四、自動申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可回碩士班就讀者；或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並授予碩士學位者，不受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限制。

-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而退學者，應即註銷其已登錄之學籍，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假借、偽造、冒用、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其他開除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且不准再考本校入學考試。學生在校期間，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適當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轉系（所）、轉學位學程

-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轉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但不得降級轉系為一年級。
- 碩、博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者外，不得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轉系（所）、轉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
- 轉系（所）、轉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學生未經轉系（所）、轉學位學程之前，不得放棄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
-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期間內者不得申請），須經有關係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提經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轉學位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各該學系、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讀輔系或加修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二、選讀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分，須在其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三、選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
 四、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可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五、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辦理。修讀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之成績及學分數，應併入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學分數內核計。
-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十三條之二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制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學位證書，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九章 畢業
-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數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同時符合下列五項標準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均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提出論文，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規則規定之各項考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及暑修為六月。
 碩、博士班研究生依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有關註冊、選課、成績、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學籍資料，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具函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畢業校友之畢業(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六十二條 學生因故出國，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處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得另訂辦法補充之。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教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六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原條文)

79年07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81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85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 85年10月09日教務會議修訂
 86年0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88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92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2年04月21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7546號函准予備查
 95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第1條
 95年09月18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7號函備查第1條
 97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第1、2、3、4、6、8、9、10、11條
 97年12月16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8546號函同意備查第1、2、3、4、6、8、9、10、11條
 98年07月15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1條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所)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碩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相關所(系)所長(系主任)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者外，不得轉所(系)。轉所(系)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核定之。同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休學期間之學生。
 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五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之名額，以轉入後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一成為度。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或組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其甄試之結果，由各系(所)簽會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七條 各系(所)甄試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所)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於上述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學生轉系(所)申請表」，自行填妥，送請轉出學系(所)系主任(所長)簽章認可，再請轉入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審核符合該學系(所)所訂轉系(所)基本條件並簽章後，交由助教(助理)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收件」並通知甄試日期，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因此而延誤者亦由學生自行負責。
- 第八條 申請轉系(所)須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通過，並核准通過後即不得撤銷。審查時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成績之計算，以其轉系前所修讀各學年學業成績之平均為準。
-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應修科目已在原學系(所)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所長)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所)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壹、學生數相關資訊

一、學生人數推估

學年度	大學部招生總量推估 每3年少10%	大學部新生入學人數估算 102學年度現況為751人約為77%			研究所招生總量推估 每3年少10%	研究所新生入學人數估算 102學年度現況為264人約為63%			學生總數估算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80%	70%	60%		70%	65%	60%			
102	977	782	684	586	421	295	274	253	3,632	3,632	3,632
103	977	782	684	586	421	295	274	253	3,463	3,344	3,225
104	977	782	684	586	421	295	274	253	3,328	3,090	2,852
105	880	704	616	528	379	265	246	227	3,100	2,774	2,448
106	880	704	616	528	379	265	246	227	2,967	2,553	2,139
107	880	704	616	528	379	265	246	227	2,871	2,446	2,020
108	792	634	554	475	341	239	222	205	2,710	2,283	1,856
109	792	634	554	475	341	239	222	205	2,636	2,200	1,765
110	792	634	554	475	341	239	222	205	2,608	2,160	1,715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學生註冊統計分析：

華梵大學102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博士、碩士、碩專班各系所在學率一覽表）

院別	入學年度 學 系別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率 (目前一年級學生)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率 (目前二年級學生)				
		招生 人數	新生註冊 人數	註冊率	目前 人數	在學率	招生 人數	新生註冊 人數	註冊率	目前 人數	在學率
		博士班	東研所博士班	5	5	100.00%	6	120.00%	5	5	100.00%
	機電系博士班	5	3	60.00%	3	60.00%	5	3	60.00%	1	20.00%
小計	博士班	10	8	80.00%	9	90.00%	10	8	80.00%	7	70.00%
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28	9	32.14%	9	32.14%	26	13	50.00%	12	46.15%
	機電工程學系	28	6	21.43%	6	21.43%	27	18	66.67%	17	62.96%
	電子工程學系	25	7	28.00%	8	32.00%	25	19	76.00%	19	76.00%
	資訊管理學系	28	11	39.29%	11	39.29%	28	9	32.14%	8	28.57%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15	13	86.67%	15	100.00%	13	12	92.31%	11	84.62%
	中國文學系	15	2	13.33%	3	20.00%	30	19	63.33%	17	56.67%
	外國語文學系	15	6	40.00%	6	40.00%	14	2	14.29%	3	21.43%
	哲學系	10	9	90.00%	9	90.00%	10	4	40.00%	3	30.00%
	建築學系	15	7	46.67%	7	46.67%	13	1	7.69%	0	0.00%
	工業設計學系	16	7	43.75%	8	50.00%	14	6	42.86%	1	7.14%
	美術學系	20	17	85.00%	17	85.00%	18	13	72.22%	13	72.22%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5	6	40.00%	6	40.00%	12	3	25.00%	2	16.67%
小計	碩士班	230	100	43.48%	105	45.65%	230	119	51.74%	106	46.09%
碩專班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30	17	56.67%	17	56.67%	30	29	96.67%	28	93.33%
	哲學系	30	30	100.00%	30	100.00%	30	27	90.00%	27	90.00%
	建築系	30	21	70.00%	21	70.00%	30	23	76.67%	21	70.00%
	工設系	30	24	80.00%	24	80.00%	30	24	80.00%	4	13.33%
	機電系	10	3	30.00%	3	30.00%	10	1	10.00%	1	10.00%
	工管系	26	24	92.31%	24	92.31%	26	8	30.77%	10	38.46%
	資管系	45	31	68.89%	31	68.89%	45	25	55.56%	23	51.11%
小計	碩士專班	201	150	74.63%	150	74.63%	201	137	68.16%	114	56.72%
人數總計		441	258	58.50%	264	59.86%	441	264	59.86%	227	51.47%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註冊統計分析：

華梵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各學系各年註冊率及在校生在學率比較表																					
院別	度 學系別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率及在學率 (目前一年級學生)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率及在學率 (目前二年級學生)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率及在學率 (目前三年級學生)				99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率及在學率 (目前四年級學生)							
		核定 招生 人數	新生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目前 人數	在學率	核定 招生 人數	新生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目前 人數	在學率	核定 招生 人數	新生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目前 人數	在學率	核定 招生 人數	新生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目前 人數	在學率
工程 暨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06	81	76.42%	83	78.30%	106	80	75.47%	81	76.42%	120	97	80.83%	85	70.83%	126	92	73.02%	75	59.52%
	機電工程學系	60	46	76.67%	47	78.33%	60	47	78.33%	47	78.33%	60	43	71.67%	37	61.67%	62	53	85.48%	50	80.65%
	電子工程學系	60	47	78.33%	48	80.00%	60	50	83.33%	49	81.67%	60	54	90.00%	42	70.00%	62	55	88.71%	55	88.71%
	資訊管理學系	106	79	74.53%	81	76.42%	106	92	86.79%	96	90.57%	120	96	80.00%	77	64.17%	122	91	74.59%	67	54.92%
文學 院	中國文學系	60	50	83.33%	51	85.00%	60	51	85.00%	51	85.00%	60	47	78.33%	42	70.00%	61	44	72.13%	35	57.38%
	外國語文學系	105	77	73.33%	78	74.29%	105	86	81.90%	87	82.86%	120	99	82.50%	92	76.67%	119	86	72.27%	77	64.71%
	哲學系	60	35	58.33%	37	61.67%	60	45	75.00%	44	73.33%	60	43	71.67%	29	48.33%	61	42	68.85%	33	54.10%
藝術 設計 學院	建築學系	60	48	80.00%	51	85.00%	60	48	80.00%	49	81.67%	60	47	78.33%	40	66.67%	62	47	75.81%	43	69.35%
	工業設計學系											119	102	85.71%	98	82.35%	121	98	80.99%	97	80.17%
	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105	85	80.95%	89	84.76%	105	89	84.76%	87	82.86%										
	工業設計學系-交通工具設計組	40	29	72.50%	30	75.00%	40	34	85.00%	33	82.50%										
	美術學系																118	62	52.54%	56	47.46%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45	25	55.56%	25	55.56%	45	33	73.33%	38	84.44%	45	31	68.89%	39	86.67%					
	美術與文創學系-文創設計組	45	39	86.67%	39	86.67%	45	31	68.89%	30	66.67%	45	37	82.22%	36	80.00%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防災組	52	38	73.08%	38	73.08%	53	40	75.47%	37	69.81%	60	40	66.67%	23	38.33%	60	47	78.33%	34	56.67%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設計組	53	42	79.25%	43	81.13%	52	40	76.92%	38	73.08%	60	36	60.00%	20	33.33%	60	39	65.00%	29	48.33%	
佛 教 學 院	佛教學系	20	10	50.00%	11	55.00%	20	14	70.00%	15	75.00%	20	7	35.00%	9	45.00%	20	16	80.00%	12	60.00%
小計		977	731	74.82%	751	76.87%	977	780	79.84%	782	80.04%	1009	779	77.21%	669	66.30%	1054	772	73.24%	663	62.90%

貳、招生目標

- 一、大一新生註冊率提升至 80%。
- 二、大三大四在學率提升至 70% 以上。
- 三、大一新生入學成績在後標 75% 人數提升至 50% 以上。
- 四、研究所註冊率提升至 70%。
- 五、招收境外生：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參、各項目執行策略：

一、有關提升大學部新生註冊率

- (一) 強化校院系辦學發展特色。
- (二) 教學卓越計畫精進。
- (三) 提供獎學金與學習成長願景。
- (四) 強化策略聯盟高中合作：顧好周邊高中生源，建立策略伙伴，進行實質交流，協助高中優質化與國中均質化，如教師交流研習、課程精進協助、社團、體驗營、至高中演講等。
- (五) 開發較高成績新生源。
- (六) 宣傳，如教學卓越計畫、學生亮點、競賽表現、系所活動、…等。

二、有關提升大學部在學率

- (一) 風信子獎學金計畫：為激勵學生勤勉向學，上課出席率達 90%以上，各班學業前 30% 學生及學業進步，可獲高額獎學金。
- (二) 導生卓越學習地圖計畫：整合系所課程地圖、導師制度、導生守護系統、e-Portfolio、覺智與人生等，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規畫瞭解自我、未來就業願景、在校準備等，以及瞭解本校教育理念及學系發展特色。
- (三) 教學卓越計畫：建構卓越教學成效，從大一導航課程、大二大三統整課程、大四總結性課程、實作課程與證照輔導、校外實習等，強化學生建構一技之長專業硬實力。
- (四) 提供成長願景：如領袖人才成長營、築夢計畫、英文成長證照班、學生創業育成、交換生、小饅頭同儕互助學習、小太陽宿舍生活互助、TA、社會與社團服務、…等。
- (五) 全方位輔導與學習支援系統：如導師、TA、小饅頭、夜間輔導、雲端與社群網路課後複習、實驗室開放使用…等。

三、有關提升研究所在學率

- (一) 五年一貫(4+1)。
- (二) 強化院系研究發展特色。
- (三) 教學卓越計畫：TA、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等。
- (四) 提供獎學金。
- (五) 國科會或產學、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提供學生研究助理費、研究題目。
- (六) 獎助學生參加學術會議。